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“三证合一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利股份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期权行权，公司股本增加，注册资本变更为 21698.7 万元，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、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近日，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，并对新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。

同时，根据 2015 年 6 月 23 日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5]50 号）及 2015 年 8 月 7 日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<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工商企注字[2015]121 号）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，取得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版“三证合一”《营业执照》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000610307077M

名称：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、上市）

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（繁华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）

法定代表人：姚和平

注册资本：贰亿壹仟陆佰玖拾捌万柒仟人民币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06 年 07 月 06 日

营业期限：长期

经营范围：生产和销售各类中高档人造革、合成革及原料（树脂、溶剂、色料、基布等），以及其他高分子复合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